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柯佳秀

電話：04-37061339

電子信箱：e-319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272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0112720A_senddoc2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12720A_senddoc2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舉辦「跨越國界的守護：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與實務」國際研討會活動，請相關業務辦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96647號函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3年9月20日總護綜決字第113010115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訂於113年10月2日(星期三)至10月3日(星期四)假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系列活動之一，邀請日本及韓國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專家學者發表該國保護業務之制度與實務，期能透過國際交流研討，精進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工作。
- 三、請各校踴躍參加，報名請聯繫活動承辦人朱小姐，電話：(02)2736-5850，電子信箱：cihyrgc@avs.org.tw。
- 四、本活動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依與會人員現場完成



電子報到核備（請確實填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便登錄）。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

承辦人：朱慧慈

電話：(02)2736-5850

傳真：(02)2736-5865

電子信箱：cihyrgc@avs.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護綜決字第1130101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訂於113年10月2日(星期三)至10月3日(星期四)假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跨越國界的守護：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與實務」國際研討會活動，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系列活動計畫」及113年度工作計畫「1K1 主(承)辦宣導活動」項目辦理。
- 二、旨揭活動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系列活動之一，邀請日本及韓國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專家學者發表該國保護業務之制度與實務，期能透過國際交流研討，精進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工作。
- 三、旨揭活動由本會統一提供餐食如下：
 - (一)10月2日(星期三)：午餐及會後餐食。
 - (二)10月3日(星期四)：午餐。
- 四、請各網絡單位踴躍參加，並於113年9月23日下午18時前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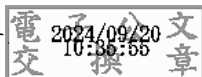


線上報名系統 (<https://spcvp.conf.tw/>) 登錄以完成報名手續。

五、本活動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依與會人員現場完成電子報到核備（請確實填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便登錄）。

正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農業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法務部保護司、本會綜合推廣組



董事長 張斗輝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02)7736-7914
電子信箱：pachrist0608@mail.moe.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0096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犯保協會來文影本1份 (A09000000E_113009664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舉辦「跨越國界的守護：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與實務」國際研討會活動，請轉知相關業務辦理人員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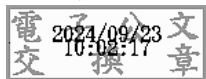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3年9月20日總護綜決字第113010115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訂於113年10月2日(星期三)至10月3日(星期四)假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系列活動之一，邀請日本及韓國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專家學者發表該國保護業務之制度與實務，期能透過國際交流研討，精進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工作。
- 三、請各單位踴躍參加，並於113年9月23日下午18時前至線上報名系統 (<https://spcvp.conf.tw/>) 登錄以完成報名手續。
- 四、本活動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依與會人員現場完成



電子報到核備（請確實填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俾便登錄）。

正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線

